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馥敏
電話：03-3322101*5613
傳真：03-3356110
電子信箱：0460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111032068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000A_111032068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廢止本市「大園區第7、10、11、20號公墓全部及第19公墓部份廢墓」公告，請協助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桃園市政府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(桃園市大園區公所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

副本：